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建議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樓6812-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kbridge.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推薦建議	7
6.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樓6812-13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經不時採納、修訂或更改；
「密切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毛裕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

劉斐先生

麥國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8樓6812-13室

敬啟者：

建議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涉及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決定(其中包括)：(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告退，致使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欲退任而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及自上次獲推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超過一名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彼等另行達成協議則另當別論)。

根據組織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經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將不獲計入於該會議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組織細則第99條，卓可風先生(執行董事)及毛裕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細則第102(B)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吳文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辭任)、劉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麥國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被視為獨立。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i)其有意提呈有關決議案之書面意向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樓6812-13室(請註明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收)，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ii)

上述通知必須(a)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候選人之履歷詳情；(b)經有關股東簽署；(c)經該候選人簽署表明彼願意獲選為董事；及(d)載有該候選人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確認。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然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之發行授權並無行使441,6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上述發行授權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以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額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額。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准發行最多441,6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

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ridge.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論。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按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細則要求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於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之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公佈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6.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在有關時間決定。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2,208,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220,8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即將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釐定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持股百分比（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優福」）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02,316,957	40.87
孫明文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902,316,957	40.87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智勝」）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0,097,333	7.70
賀葉芹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70,097,333	7.70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中國天元」)	(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0,000,000	16.3
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寧夏天元」)	(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360,000,000	16.3
賈天將先生	(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360,000,000	16.3
東菊鳳女士	(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360,000,000	16.3

附註：

- 孫明文先生為優福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優福持有之902,316,9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87%。
- 賀葉芹女士為智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智勝持有之170,097,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0%。
- 東菊鳳女士為賈天將先生之配偶。中國天元之股份由寧夏天元全資擁有，其股份由賈天將先生持有77.02%。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天將先生、東菊鳳女士及寧夏天元被視為於中國天元持有之16.30%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12,000,000股獎勵股份後由2,196,000,000股股份擴大至2,208,000,000股股份，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授予更多獎勵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密切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予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2.350	1.900
六月	2.030	1.260
七月	1.550	0.820
八月	1.300	0.930
九月	1.230	0.920
十月	1.000	0.820
十一月	0.980	0.740
十二月	1.100	0.66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870	0.510
二月	0.840	0.610
三月	0.830	0.730
四月	0.800	0.64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70	0.600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組織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麥國基先生(「麥先生」)

麥先生，33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麥先生在多家專門從事香港及中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集資的國際投資銀行擁有逾九年證券銷售及交易以及資本市場諮詢的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十一月，彼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法國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實習生，主要與亞洲央行交易多種高評級企業及政府債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亦於金融服務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主要為亞洲的上市公司及高淨值人士從事一次及二次股權集資活動。由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企業財務顧問公司)出任總經理及股票資本市場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以及營運及管理股票資本市場業務平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擔任中投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投資銀行分部，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債務及股本集資及金融顧問。

麥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WI Harper Fund VIII LP(主要從事健康保健及技術行業的企業資本投資)的有限合夥人。

麥先生現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在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取得應用商業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有權收取每年101,538港元的董事袍金(即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起每年220,000港元)，乃股東於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經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該職位的市價、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資質、經驗及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及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當前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自動續期三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期末屆滿或其後之任何時間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所產生之關係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麥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

(2) 卓可風先生（「卓先生」）

卓先生，67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創辦人。

卓先生於線路板行業有逾30年經驗，並曾參與中國房地產發展及其他高科技產品業務。

卓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職位，該等企業之業務範圍遍及計算機相關產品、應用系統、汽車及農業設備、船隻維修及油井建設、商業表格印刷及線路板生產。卓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每次由緊隨當時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後次日開始續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財政年度，卓先生收取5,424,046港元之全年酬金，包括實物房屋利益。有關卓先生之酬金及表現花紅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及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根據與卓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前，卓先生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彼亦為Inni International Inc.(亦為主要股東之一)之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身為卓立言先生之父親所產生之關係外，卓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卓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

(3) 毛裕民先生(「毛先生」)

毛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從中國建設銀行退休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投資理財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倫敦)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毛先生擔任江蘇知原藥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毛先生亦出任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壽保

險、投資及公積金服務之公司)各自之獨立董事。毛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95)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3)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TI)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毛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江西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完成第70屆管理培訓課程。

毛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續期,除非由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及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根據與毛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於本年度,彼可收取935,484港元的董事袍金(即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每年1,2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調整至每年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毛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茲通告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樓6812-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法定而未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及
 - (iv) 當時採納而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8樓6812-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除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所載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須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組成。